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鍾天祥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、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字第1145號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字第1145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為保障人民應有之基本權利，依法受理公平裁決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；另系爭執行指揮書亦非確定終局裁判；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1197號鍾天祥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